

# 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 年 4 月 10 日路人考字第 1070041342 號函訂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 9 月 12 日路人考字第 1120117321B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原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對於酒後駕車員工輔導計畫)

## 壹、依據

監察院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院台交字第一〇七二五三〇〇四三號函所附調查意見及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貳、目標

本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 參、適用對象

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員工（含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借調人員、工友、技工、無資位、臨時人員、駕駛及駐衛警等）。

## 肆、辦理事項

一、酒駕員工服務機關應強制將酒駕員工轉介至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進行問題性飲酒評估與協助 附衛生福利部「建構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建服務模式」單一服務窗口資訊一覽表或洽各縣市衛生局。

二、上述衛生或戒治機構進行飲酒減量醫療戒治之內容如下(依個案狀況及各地衛生戒治機構作不同程度之治療):

(一) 門診治療：由專業醫師評估個案程度（含診斷性會談、家庭功能評估、生理或心理功能檢查、支持性心理會談等），進行門診治療。

(二) 心理輔導：針對個案症狀，經醫師評估，轉介安排心理輔導，如：個別心理輔導、戒酒教育輔導團體、夫妻或家族輔導。

(三) 住院輔導：經診斷具有急性戒斷症狀之個案，提供短期住院治療，以穩定個案之戒斷生理症狀。

(四) 個案追蹤：由相關衛生機構或戒治機構追蹤個案，如電訪、面訪等。

三、酒駕員工於完成治療後，應將完成治療之診斷證明等相關資料送服務機關人事室，由人事室會同酒駕員工單位主管評估並簽機關首長核准後列管追蹤。

####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係因員工酒駕行為，爰經費全程由酒駕員工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且非屬執行公務，不得以公假、公出、公差處理。
- 二、酒駕員工如拒不配合本輔導計畫，權責機關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